

今年大检查意义重大 刘仲藜要求“准、深、严”

从 1985 年到 1993 年,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开展了九次大检查,共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1 174 亿元,其中上交财政 749 亿元。通过大检查追缴回来的这些资金,可以建设两条京九铁路,或修建 70 多个北京西客站。这是记者从 1994 年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上获悉的。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今年的大检查已经开始,今年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极其重要的一年,党中央、国务院相继推出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和流通体制等项重大改革措施,而财税改革又是改革中的重头戏。目前,财税改革进展比较顺利,运转比较正常,基本上实现了平稳过渡,并已初见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亟待研究和检查纠正的问题。这些问题如不及时检查纠正,不仅财税改革和抑制市场物价要严重受阻,其他改革措施也难以顺利进行,甚至危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影响社会稳定。所以,开展今年大检查有其重大的现实意义,这项工作搞好了,不仅对严肃财税法纪,加强廉政建设,促进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而且对确保财税改革和其它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推进,促进治理通货膨胀措施的落实到位,以及今年预算任务的全面完成,也是一个很大的贡献。

为了搞好这第十个年头的大检查,财政部部长兼国家税务总局局长刘仲藜特别强调今年的大检查要在“准、深、严”三个字上下功夫。所谓“准”,就是选点要准,定性处理要准,是违纪问题不能“抹胡子”,不了了之;不是违纪问题也不能说成是违纪。所谓“深”,就是对重点行业、

重点单位的重点问题,特别是财税改革中出现的问题,一定要查深、查透,尤其是对那些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还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查个水落石出,不能草率收兵,不能走过场。当然,对一些政策界限不清或一时看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以求妥善处理。所谓“严”,就是检查处理要严肃认真,依法办事,收缴入库要严格要求,不能以情代法,随意减免。一是对于个别地区采取的一些与国家统一财税法规相悖的临时过渡办法和措施,一旦发现,要坚决纠正,不能拖泥带水;二是对于被查出来的各种违纪问题,除了要收缴其非法收入外,必须依法给予处罚,至于处罚比例的大小,则要视情节轻重、金额多少、初犯或重犯、有意或无意等具体情况,在国家财税法规规定的罚款幅度内酌情从轻或从重,但不能不罚;三是对于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以及乘财税改革之机,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偷漏国税、截留收入、牟取私利、贪赃枉法的行为,必须从严处理,不能含糊,不能让步。特别是对印刷、贩卖、使用假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的案件,一定要严惩不贷,有一个打击一个,决不能手软;四是对查出应当上交的各项违纪款项,必须一个不漏地统统收缴上来,该交中央的交中央,该交地方的交地方,不能混库,更不能少交或不交。如有拒不交库的,要通过银行协助强行划拨扣交。五是今年继续委托地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对查出的违法违纪问题,也要按照上述原则严肃处理。

(本刊记者)